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44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邵建明先生的通知，获悉邵建明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邵建明	是	2,400	32.25%	0.95%	否	否	2022年6月8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张初春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印集团	942,593,089	37.39%	687,864,324	687,864,324	72.98%	27.29%	59,434,324	8.64%	6,099,301	2.39%
邵建明	74,417,500	2.95%	0	24,000,000	32.25%	0.95%	24,000,000	100.00%	50,413,125	99.99%
合计	1,017,010,589	40.34%	687,864,324	711,864,324	70.00%	28.24%	83,434,324	11.72%	56,512,426	18.52%

注：公司股东邵建明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4,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09%，占公司总股本的7.30%，对应融资余额为2.26亿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11,864,32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24%，对应融资余额为5.15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总部大楼4楼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2,660,1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吴坚董事长、总裁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894,387	98.83	45,765,766	1.1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894,387	98.83	45,765,766	1.1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23,657,712	95.28	45,765,766	4.72	0	0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23,657,712	95.28	45,765,766	4.72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秀江、刘峻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5,5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本次补充质押后，李广元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7,5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89%，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李广元办理了部分股份补充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广元	否	17,000,000	否	是	2022/6/9	2022/1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68	2.74	补充质押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李广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李广元	145,550,500	23.42	90,550,000	107,550,000	73.89%	17.30%	0	0	0	0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77,000,000	77,000,000	87.78%	12.39%	0	0	0	0
合计	233,272,094	37.53	167,550,000	184,550,000	79.11%	29.69%	0	0	0	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公司股东李广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533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2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12%，对应融资余额16,893.3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42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39%，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16%，对应融资余额28,373万元。目前公司股东李广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2.公司股东李广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股东李广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及产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0.15g（按$C_{23}H_{22}F_7N_4O_6P$计）

受理号：CYHS1900828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351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产品简介

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是一种神经激肽1(NK1)受体拮抗剂，是阿瑞匹坦的前药，该产品为注射用冻干粉针剂，相较于口服阿瑞匹坦，对于一些有与疾病相关恶心无法接受口服给药的患者，使用注射给药能够提供更大的灵活性和便利性。该产品与其他止吐药物联合给药，适用于成年患者预防高度致吐化疗药物（HEC）初次和重复治疗过程中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性恶心和呕吐。

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最早是由MERCK AND CO INC开发，于2008年1月先后在欧洲和美国上市，原研制剂未在国内上市。

福沙匹坦双葡甲胺于2019年10月被列入中国《第一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山东罗欣于2015年09月14日获得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2018年10月完成临床试验，于2019年11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报生产并获得受理。

根据IQVIA数据，2021年度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的全球市场规模为1.58亿美元（以出厂价计算）；根据IQVIA及米内网数据，2021年度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的国内市场规模为5.06亿人民币（以招标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注射用福沙匹坦双葡甲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提高公司在抗肿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生产销售。

四、风险提示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4,999,3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11%）的股东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投资"）因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其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可能存在因强制平仓导致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智大投资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被动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收到智大投资出具的书面告知函，涉及其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相关情况，现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大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999,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1%，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902,4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通过东北证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096,9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5,902,4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61%，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被动减持原因：偿还东北证券信用账户负债金额

2、被动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即不超过2,250,000股。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9,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4,500,000股。

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股份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被动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

5、被动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被动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7、本次拟被动减持事项与智大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由债权人东北证券根据智大投资归还借款本息情况适时进行减持，具体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视实际情况而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公司已明确告知对方：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智大投资本次被动减持行为已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智大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在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智大投资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0日，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该激励计划预留了限制性股票278.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12.50%。鉴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对该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年5月25日，公司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授予136名激励对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1年6月23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136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8元/股。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预留权益失效的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了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未来向潜在的激励对象授予，并明确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自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本次预留权益失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5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新国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详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是原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续签，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详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1楼第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8日

至2022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艾立平、曾丽军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22/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杨湘

（三）联系电话：0737-6183891；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24日签署《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就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注入上市公司进行相关承诺。

目前，艾华新动力业务尚处于拓展市场、培育发展阶段，且所处行业竞争激烈，艾华新动力尚未实现盈利，还无法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未来艾华新动力的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尚需时日，为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业务健康发展，艾华控股拟将艾华新动力注入上市公司相关承诺延期三年，并将艾华新动力注入公司的条件予以明确。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详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本次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是原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续签，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本次商标许可使用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详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8） 详见2022年6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艾华集团"）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关于承诺事项申请延期的函》，艾华控股拟对旗下控股子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注入公司的相关承诺事项申请延期履行，并将艾华新动力注入公司的条件予以明确。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承诺延期事项概述

（一）原承诺概述

2019年6月6日，公司与艾华新动力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743248号"的第9类注册商标有偿提供给艾华新动力公司使用，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年6月25日，公司就与艾华新动力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作特别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基于以上交易双方主营业务同属电子行业中的电容器行业但细分领域有区别的情况下，公司已就与艾华新动力不存在同业竞争做出了说明。同时，公司与艾华新动力的控股股东皆为艾华控股，经营范围存在互相补充的可能性，在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中，薄膜产品属于公司意向品类，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艾华控股也有计划将艾华新动力注入公司。

鉴于以上情况，艾华控股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对旗下控股子公司艾华新动力进行产业整合，在艾华新动力公司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且经艾华集团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将艾华新动力公司股权出售给艾华集团。

并于2019年6月24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2019年6月6日艾华集团与艾华新动力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前，双方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业务往来及利益输送。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艾华集团与艾华新动力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艾华集团与艾华新动力公司同处被动元器件细分领域中的电容器行业，但所生产产品种类不同。具体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行业分类、客户、供应商、经营情况、人员及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促使艾华新动力公司严格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若本公司或艾华新动力公司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5）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未来三年内，若艾华新动力公司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艾华新动力资产的注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经艾华集团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会将艾华新动力公司股权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再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出售给艾华集团。

（6）本公司或艾华新动力公司若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将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二）承诺延期说明

2022年6月8日，公司收到艾华控股《关于承诺事项申请延期的函》。根据来函说明，目前艾华新动力业务尚处于拓展市场、培育发展阶段，且所处行业竞争激烈，虽然艾华新动力已实现营收，但净资产、未分配利润及净利润均为负值，艾华新动力目前尚未实现盈利，此时注入上市公司暂时无法实现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目标。因此，艾华新动力目前还达不到承诺函原定的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艾华新动力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77.27	2,470.13	5,556.77	6,274.84
净资产	-180.98	-1,548.50	-2,541.66	-2,609.15
未分配利润	-1,180.98	-2,548.50	-3,541.66	-3,609.15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8.27	829.97	2,720.74	1,138.12
净利润	-997.83	-1,367.52	-993.16	-67.49

鉴于以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艾华控股于2022年6月9日出具了《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注入艾华集团的承诺函》，拟申请对上述承诺进行延期，延期期限为三年，并将艾华新动力注入公司的条件予以明确，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三年内，若艾华新动力实现未分配利润为正，经艾华集团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艾华控股）会择机将艾华新动力股权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再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出售给艾华集团。"

二、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承诺延期履行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影响，承诺事项将继续推进。在符合明确条件时再将艾华新动力注入公司，更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并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承诺延期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三、承诺延期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艾华控股延长承诺的履行期限，并将艾华新动力注入公司的条件予以明确，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有利于保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承诺延期履行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将继续根据上述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充分协商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继续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743248号"的第9类注册商标有偿提供给艾华新动力使用，合同期限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5年 6月5日止。

●艾华新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艾华新动力6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艾华新动力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6日，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充分协商后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743248号"的第9类注册商标有偿提供给艾华新动力公司使用，合同期限自2019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鉴于上述合同已到期，公司与艾华新动力于2022年6月6日充分协商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公司继续将拥有的注册号为 "第3743248号" 的第9类注册商标有偿提供给艾华新动力使用，合同期限自2022年6月6日起至2025年 6月5日止。

本次交易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收入计算。艾华新动力合同产品销售收入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8%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6%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且在当年度商标许可使用费如果超5,000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确定许可使用费。

（二）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艾华新动力为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艾华控股持有艾华新动力公司6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名称：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2.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3.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2号B栋厂房

4. 法定代表人：张健

5.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 成立日期：2018年 3 月 12 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9. 股权结构：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5%；苏州健辉科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TAN CHEE KONG持股 15%。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556.77	6,274.84
净资产	-2,541.66	-2,609.15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0.74	1,138.12
净利润	-993.16	-67.4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继续将拥有的注册号为"第3743248号"的第9类注册商标有偿提供给艾华新动力使用，授权艾华新动力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许可范围、期限及地域内使用许可商标，并开展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依据市场关于商标许可使用费的一般定价原则，经协商确定，本合同商标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按年计算，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为商标许可使用费的结算日。本次交易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收入计算。艾华新动力合同产品销售收入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8%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6%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且在当年度商标许可使用费如果超5,000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确定许可使用费。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1. 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商标许可使用费。

2. 本合同商标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按年计算，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为商标许可使用费的结算日。

3. 商标许可使用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收入计算。乙方合同产品销售收入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8%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6%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如当年度商标许可使用费超5,000万元的，超过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确定许可使用费。

（三）相关权利与义务

1. 许可商标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乙方不得继续使用许可商标。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产品质量，对乙方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加工过程，进行质量监督。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规范使用许可商标，不得任意改变许可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与许可商标之外的其他商标、商号或标识组合使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

5.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许可商标、也不得作为投资与第三方新成立法人机构进行生产销售并盈利。

（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应付商标许可使用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九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如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该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向违约方予以主张。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商标授权使用协议，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本次商标许可使用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已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2. 《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与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2021年度向艾华新动力购买产品1,195.19万元，收取艾华新动力商标使用费8.66万元；本年初至2022年6月9日公司与艾华新动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65.63万元。

九、艾华控股有关承诺

基于艾华控股与艾华新动力的控股股东皆为艾华控股，且经营范围存在互相补充的可能性，艾华控股分别于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年6月24日出具《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统一简称"承诺函"），主要就艾华新动力注入艾华集团进行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因艾华新动力还无法达到承诺函原定的注入艾华集团的条件，艾华控股于2022年6月9日出具了《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注入艾华集团的承诺函》，拟申请对上述承诺进行延期，延期期限为三年，并将艾华新动力注入公司的条件予以明确，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三年内，若艾华新动力实现未分配利润为正，经艾华集团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择机将艾华新动力股权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再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出售给艾华集团。"

公司会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履行相应的承诺，并及时公告相关的安排与进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